中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第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92.6.5 第789次行政會議修正 99.3.4 第872次行政會議修正

99.4.12 董事會(99)原董發字第099000018號函核備

99.4.2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120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備 100.1.6 第88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2.15董事會(100)原董發字第100000006號函核備

100.3.2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儲基字第0138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備 104.1.16董事會(104)原董發字第1040000005號函核備

104.1.2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104)儲金業字第1040000097號函核備 107.3.8 第95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3.30董事會(107)原董發字第107000014號函核備

107.4.1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7)儲金業字第1070001366號函核備

-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助教、 職員及工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 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 四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助理教授如具有博士學 位者得自薪額330元起敘;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 校講師以上合格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 優良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與教師職務 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年資,得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 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酌予提敘。前項年資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採計,並得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 五 條 本校初任幼稚園教師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 立幼稚園或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 教師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並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 六 條 本校初任助教以自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 第 七 條 本校初任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 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與現職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並得按年採 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助教年資不予採計,但曾在本校取得助教證書 者年資予以採計。
- 第 八 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其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曾在本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餉。
- 第 九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 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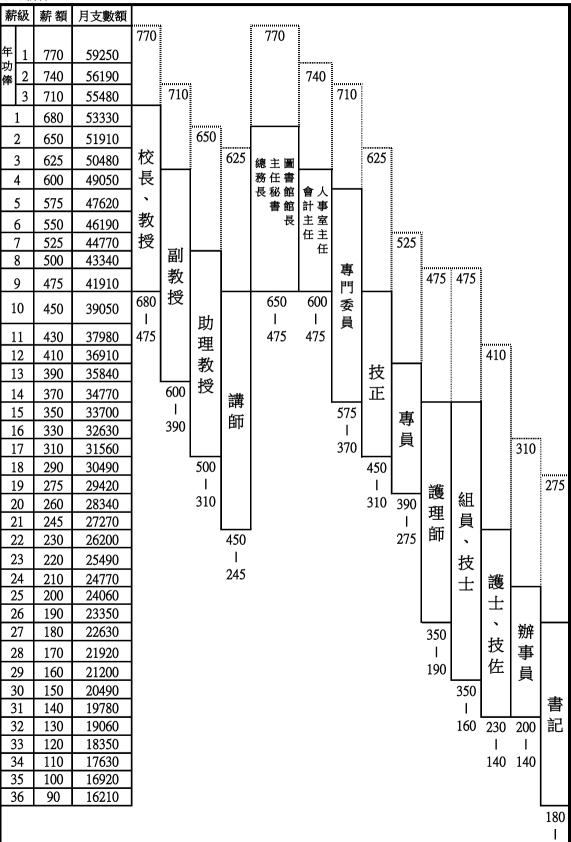
- 第 十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 日起改支。

教職員工除正常敘薪以外,於年度預算範圍內,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 規定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實物代金、特別津貼之支給。

- 第 十一 條 職工因可歸責於其個人之事由,自高階職等降調低階職等時,降調後原敘 薪(餉)級應予調降至新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餉)以下(含)。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

中原大學111學年度教職員待遇標準表〔111.08-112.07〕

(一)薪俸



(二)專任教師(研究費、鐘點費)

項目	研究費	(日)月支 鐘點費	(夜)月支 鐘點費	眷屬 實物代金
校長、教授	62300	3700	3860	
副 教 授	48080	3180	3300	1000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0	3100	1000
講師	33210	2680	2860	

(三)專任職員專業加給

職	—— 級	_	項 目		專業加給	眷屬 實物代金	
	圖	書(官館	長	34980		
		任秘書、 事室主任	32100				
	專	門	委	員	32100	1000	
		技 正、	27620	1000			
	組員	i、技 :	23270	' 			
	護			士	22280		
	辦	事 員	、 技	佐	20260		
	書			記	18980		

(四)兼任主管職務加給及特別津貼

	37 I / L		
項 目 職 級	主管 職務加給	特別津貼	代理/其他主管 職務加給
校 長	37350	12000	
副 校 長	30260	11000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 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27280	10000	6820
學院院長	27280	5000	6820
一級主管、副主管、 學院副院長、系所主任	27280		6820
二級行政主管、 校牧	12110		3028

- 一、最高薪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 二、86.03.21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級。
- 三、86.03.21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390級者,仍依原副教授等級晉支薪級 俟晉至390級時改依本表晉敘。
- 四、符合本校職務代理人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者,核發所代理職務之職務加給四分之一。
- 五、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者,酌發所兼其他主管職務加給四分之一至適當金額。

中原大學111學年度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111.08-112.07〕

附 註	技術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고 E	音 通	工友	
考技驗術	具高 有中	學國歷中	國民	1 1	年中	170	19270					
合工	同職	者初	小		功 餉	165	18700					
格友。除	等以學上	初	學畢	九	本	160	18130					
需具	歷 畢 者 業	職畢	業或	八		155	17570					
備 規	。或	業 或	具 有	七		150	17000	<u> </u>	年功	國民	者國。中	等高學中
定		具	同	六		145	16430		餉	小學	`	歷 職
之 學		有 同	等 學	五		140	15870	+-	本	畢	初中	。上
歷 外		等 歷 者	等	四		135	15300	+		業或	初	畢業
並			0	111		130	14730	九		具 有	職畢	或具
須				1		125	14170	八		同	業	有
具備					餉	120	13600	七		等學	或具	闫
工 作						115	13030	六		歷 者	有同	
所						110	12470	五.		0	等學	
需之						105	11900	四			歷	
技 術						100	11330	三				
專 長						95	10770	=				
經經						90	10200		餉			
77.1	一、薪黑	占折算工館	向之標準	係一律按	照每點1	13.3元折算	算,如有フ	不足10	元之町	奇零數	均以10	元計。
附 註												
	三、有眷實物代金1000元。											